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本集團

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及貸款權益之
認沽期權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二零零八年通函，內容有關由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51%股權及泰榮欠付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本公司已於該日清償初步代價。遞延代價25,400,000港元將於刊發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後清償，惟可就依據林先生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所給予之盈利保證作出之任何扣減予以調整。根據該保證，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80,000港元，故未能達成盈利保證規定之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最低金額。因此，遞延代價被視為零，且無須由本集團支付。此外，本集團有權按總行使價25,40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以售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林先生。認沽期權可由本集團於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

經審慎考慮本公佈所載之多種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沽期權不應行使。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

倘有關建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利用股東特別大會賦予之機會提呈另一建議，以於同一大會上批准行使認沽期權。透過此方式，董事會可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贊成批准於三十日認沽期權期間屆滿前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建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ii)廣發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A. 背景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二零零八年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51%股權及泰榮欠付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其後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本公司於該日清償初步代價。遞延代價25,400,000港元將於刊發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後清償，惟可就依據林先生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所給予之盈利保證作出之任何扣減予以調整。根據該保證，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80,000港元，故未能達成盈利保證規定之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最低金額。因此，遞延代價被視為零，且無須由本集團支付。此外，本集團有權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認沽期權將視為猶如被行使，因此其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B. 認沽期權

於收購完成後，林先生透過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 (1) 林先生(作為授予人)；及
- (2) Alltronics Resources(作為承授人)。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Alltronics Resourc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主體事項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Alltronics Resources將出售而林先生將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泰榮之現有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Alltronics Resources	5,100	51%
Good Plan	4,900	49%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泰榮欠付本集團銷售貸款總額為10,000,000港元，即自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以來欠付金額仍相同。銷售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d) 代價

認沽期權之總行使價為25,400,000港元。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第三個營業日，行使價將由林先生於交付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同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概無就授出認沽期權支付或收取溢價。

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由訂約各方釐定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初步代價之等額，以使訂約各方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恢復至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前之狀況。

(e) 認沽期權期間

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低於5,000,000港元(包括錄得淨虧損之情況)，則Alltronics Resources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由Alltronics Resources自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刊發之日起至其後三十日止行使，惟倘泰榮二零零九年純利並不少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認沽期權由Alltronics Resources酌情行使。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倘盈利保證未達成，本集團將向林先生寄發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連同一份聲明，當中說明須對遞延代價作出扣減之計算方法。遞延代價之經調整金額將於訂約各方並無爭議時於上述寄發日期三十日後屆滿之時或林先生向本集團書面確認其接納調整之較早日期被視為不可更改。

C.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盈利保證

如二零零八年通函所載，林先生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就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盈利保證。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本集團全數支付遞延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餘額15,400,000港元透過按相同之發行價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反之，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現金部分之10,000,000港元將首先按等額基準從遞延代價扣除相等於5.33乘以差額51%之金額，直至現金部分變為零止，繼而扣除透過發行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之餘額15,400,000港元。倘經扣減後之遞延代價餘額為負數，則遞延代價將視為零，及林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相等於該負數之現金金額。倘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售回予林先生。此外，倘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遞延代價將被視為零，而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無須再支付任何現金部分或發行遞延代價所包括之任何代價股份。

倘Alltronics Resources切實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不會支付遞延代價，而林先生將無須根據盈利保證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補償，因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歸還予林先生。

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泰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22	2,538
除稅前虧損	(8,385)	(6,278)
除稅後虧損	(8,385)	(6,278)
淨負債	(24,139)	(15,755)
流動負債淨額	(11,151)	(5,613)

根據上述資料，按盈利保證下泰榮之二零零九年最低純利15,000,000港元與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淨額之差額計算之不足之數約為23,380,000港元。如上所述，遞延代價被視為零，且無須由本集團支付。

D.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好處

如二零零八年通函所載，認沽期權為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整體條款之一部分。

自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以來，泰榮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自此對生物柴油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泰榮於收購後之表現在收入及盈利方面均低於管理層預期。尤其是，原油價格在短期內由每桶140美元以上暴跌至每桶40美元以下對生物柴油之需求及生物柴油在香港之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香港石化柴油之零售價格已下跌，而用戶無意使用生物柴油作為替代傳統石化柴油之綠色能源。

阻礙香港生物柴油業務發展之另一因素為對香港使用生物柴油之立法工作緩慢。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確保汽車生物柴油符合必要標準,但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於政府憲報內刊發,並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因素已影響對本集團生物柴油產品之需求,而銷售收入因此遠低於預測,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產品其他元件。然而,由於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為海外客戶製造大部分產品,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主要依賴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575,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之497,000,000港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零九年之444,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為確保本集團擁有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展收入來源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生物柴油業務符合本集團致力物色具高增長潛力商機之策略。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在經歷金融海嘯後已呈現復甦跡象,原油價格相對穩定,泰榮生物柴油之銷售收入已大幅改善。實際上,生物柴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月及十二月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261,000港元、715,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此外,由於泰榮之現有產能足以應付其不久將來的業務需求,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計泰榮於至少未來三年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董事相信,鑒於泰榮表現日漸改善且具高增長潛力,維持於生物柴油業務之投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雖然泰榮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但表現未如理想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爆發無法預料且史無前例之金融海嘯以及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所致。隨著全球經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逐步而持續回升,泰榮之表現自那時起亦保持逐步回升態勢。憑藉於生物柴油營運方面逾一年經驗以及自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獲得更多市場資訊後,董事深信泰榮之表現日後會不斷好轉,從而逐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自本集團收購起經營逾一年後,泰榮已為其生物柴油生產獲得穩定充足原料供應。此外,泰榮生產之生物柴油質量獲得市場廣泛認可,並完全符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生物柴油規例。

泰榮一直在與香港多個生物柴油潛在用戶磋商,其中大部分磋商已進入向潛在客戶報價之最後階段,只待該等客戶確認。

本集團深諳其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投資於生物柴油業務，本集團可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因為使用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燃料有助降低碳排放，並減少香港之空氣污染。使用食用廢油生產生物柴油綠色能源亦可確保將有毒資源循環再造為環保資源。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不行使認沽期權涉及之風險因素：

(i) 泰榮欠缺經營歷史，且仍為本集團一個虧損業務分部

泰榮僅自二零零八年後期起開始生物柴油之商業生產。其收入及盈利潛力未能證實，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無法保證泰榮倘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日後將成為一個盈利業務分部。

(ii) 原油價格波動

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將影響生物柴油之需求及其單位售價。倘原油商品價格上漲而導致傳統石化柴油零售價格上升，生物柴油需求一般會有所增長，因為用戶更傾向於尋求替代燃料作為替代品。因引，原油商品價格於日後之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泰榮之業務表現。

(iii) 香港生物柴油需求存在不確定性且銷售增長趨勢有待證實以及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綠色能源在香港獲得廣泛市場認同及應用有待證實

泰榮乃香港首家生物柴油持牌製造商及供應商。然而，無法保證生物柴油用作替代綠色能源會獲得香港市場廣泛認可。倘市場認可度低，則生物柴油之銷售量及售價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市場認可及普及水平主要取決於政府支持及用戶對生物柴油質量及表現之信賴度。由於生物柴油產品在香港屬新生事物，泰榮須進一步努力解決市場對該等產品之抵觸情緒，或需傾注較預期更長之時間發展香港生物柴油市場。

(iv) 政府有關使用生物柴油之規例之成效存有不確定性

雖然香港有關使用生物柴油之規例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無法保證生物柴油需求將會於規例生效後有所增加，因為並無法定規定必須使用生物柴油作為傳統石化柴油之替代品。

(v) 更新必要許可證及執照

泰榮已就其經營獲得多個政府部門頒發之許可證及執照。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有限。泰榮須於日後依照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維持及續新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雖然董事會相信泰榮在有關許可證及執照屆滿後予以更新並無困難，但無法保證在有關法律及規例日後發生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仍可獲得該等許可證及執照。

(vi) 需要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經營泰榮

泰榮之持續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管理層及創辦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市場關係。為生物柴油市場之日後研發而挽留彼等對泰榮之成功至關重要。

(vii) 市場現有類似或可替代產品或技術變革或進步導致之競爭危脅

泰榮可能面臨與香港其他生物柴油供應商或其他替代燃料之供應商之競爭。生物柴油市場之准入門檻不高，而競爭水平上升可能稀釋泰榮之市場份額，並可能對泰榮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泰榮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將不再擁有泰榮之任何股權。於此情況下，估計本集團將錄得(須待審核)出售收益約19,000,000港元。收益乃根據將收取之行使價減去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即約(2,300,000港元))及將於出售後撇銷之有關生物柴油業務之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約8,780,000港元)而計算。該等數字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將委託編製有關泰榮100%股權之估值報告以評估認沽期權。估值報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編製。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詳情亦載於下文所述本公司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根據初步估值報告所述調查及分析，並依據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泰榮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理估計為

58,000,000港元。按此基準，銷售股份估值為29,580,000港元。經與銷售貸款之面值1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合併總值將為39,580,000港元，超出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約55.8%。

生物柴油業務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持續收入來源。鑒於銷售收入不斷上升及政府有關生物柴油之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預計帶來之高增長潛力以及泰榮現時於香港生物柴油市場佔據主導及領先地位，董事看好香港生物柴油業務之發展前景。出售泰榮將意味著本集團會失去擴展及增長之機會。此外，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泰榮權益之市值遠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沽期權不應行使，且不行使認沽期權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

倘有關建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利用股東特別大會賦予之機會提呈另一建議，以於同一大會上批准行使認沽期權。透過此方式，董事會可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贊成批准於三十日認沽期權期間屆滿前行使認沽期權。

股東應留意，(a)行使認沽期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b)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認沽期權之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刊發之日）後三十日）失效。倘若批准不行使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未獲批准，則認沽期權將不會予以行使，而泰榮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另外，在認沽期權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本集團有關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認沽期權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亦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沽期權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擁有對另一方之任何權利或須承擔之責任。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反之，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並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三十日認沽期權期間屆滿前行使認沽期權。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彼將依照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支付款項。除上述遞延代價之自動調整及有關認沽期權協議之該等責任外，林先生並無因未達成盈利保證下之二零零九年最低純利而產生任何其他損害或責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已履行於本公佈日期應履行之有關盈利保證之責任。倘認沽期權獲行使，預期林先生將履行其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

之責任。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建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E.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認沽期權將視為猶如被行使，因此其亦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A.70(2)及(3)條計算之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最低豁免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代價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建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ii)廣發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沽期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創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創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及其配偶楊寶華女士均為董事，並且已就有關認沽期權之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有關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
「二零零九年純利」	指	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所記錄之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後)
「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自林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Alltronics Resources」	指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清償部分代價
「遞延代價」	指	本公司將清償之代價餘額25,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以發行價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泰榮」	指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泰榮經審核賬目 (二零零九年)」	指	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沽期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辦人」	指	泰榮之三名個人創辦人，彼等共同持有Good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ood Plan」	指	Good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創辦人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初步代價」	指	已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之首筆代價金額25,40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2.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盈利保證」	指	林先生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保證，以保證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
「認沽期權」	指	林先生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據此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向林先生售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尚未全數償還銷售貸款)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林先生(作為授予人)與Alltronics Resources(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認沽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泰榮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九年)刊發之日)起至該日後三十日屆滿(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Alltronics Resources現時持有之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泰榮股份，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
「銷售貸款」	指	泰榮未償還予Alltronics Resources之全部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泰榮100%股權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對泰榮之100%股權進行業務估值
「賣方」或「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